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議決議:

1. 電腦伺服器申請甲類時，產品內部所包含之配件(如 HD、CD-ROM)，於報告中可以只描述簡易規格如 HD 10GB、CD-ROM 40X 即可，不用寫商標及型號。
2. Mother Board 測試時本身所具備之輸出、輸入埠、RAM Slot 皆需插滿，RAM 值大小不管，PCI 及 ISA Slot 可插或不插，但如果 Mother Board 未含有 VGA 埠時，需插上含 AGP 功能之 VGA 卡測試(但測試時不限定其解析度)，若未含有音效埠則需插上音效卡加以測試。
3. Mother Board 申請時需檢附中文使用手冊。
4. Mother Board 使用手冊中說明可支援較高之 CPU 時，此種 CPU 可能未上市，若在新的 CPU 上市時，則必須再提出系列申請。
5. Mother Board 申請時，必須以乙類產品提出，若欲以甲類提出申請時則需事先報備。
6. Mother Board 測試時 BIOS 之設定，以原廠出廠時之內定值為主。
7. 若 Mother Board 外頻包含 66、100、133MHz 之速度時，測試至少應

包含所有 CPU 倍頻之最高速 CPU，不同廠牌之 CPU(如 AMD、Pentium、Cyrix) 不必加以驗證。

8. 若 Mother Board 可支援 66、100、133MHz 以外之其它外頻時, 其它外頻之頻率均需加以測試驗證，針對 Mother Board 的其它之外頻，若於使用手冊中有加註警語 Warning，說明這些其它外頻可能造成系統不穩定，則這些外頻可不用測試。

9. 當 Mother Board 以專案方式提出甲類申請時, 可僅測試 Close Case。

10. Barcode Printer (條碼印表機)，在貴局裁定為其它印表機 (C. C. C. Code) 為 8471. 60. 20. 90. 8 需申請「商品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業者據此辦理數次，十分順利。但四月初海關人員將此貨歸列屬事務機器 (C. C. C. Code 為 8472. 90. 90. 00. 5)，且告知廠商無須申請「商品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惟牽涉認證列管物品，究竟誰可仲裁？及其仲裁結果如何？有賴進一步追蹤及澄清。

決議: 請洽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做 C. C. C CODE 判定，以利釐清。

11. 針對不連續測試儀器，目前各實驗室還在採購中，似乎無法在七月以前購進，為了測試的客觀性，可否將不連續的要求順延 1-2 個月，屆時各大實驗室也都備有儀器可測不連續信號。

決議: 維持原決議七月一日列管，本局接受手動的測試結果。

12. 單體音頻擴大器，其音源的選擇由波段開關加以控制，一次僅能放大一種音源，在此情況下是否必需接滿音源 INPUT 端，又音源部份是否可以音頻信號產生器取代？

決議: 測試時需針對不同輸入阻抗加以分類，如高阻抗及低阻抗等輸入端，每組輸入端至少需接一組實體測試，而其它輸入端則懸接 CABLE 測試，輸入週邊儘量採數位產品如 CD、DVD 等。

13. 家電產品有不連續信號的區別，而資訊類、工科醫產品則無，但資訊類產品或工科醫產品也有類似不連續信號的產生，在判定上有很大的疑慮，請問不連續信號發生在資訊類或工科醫產品上的話，是否需符合標準規定？

決議:15 秒內產生之 CLICK 亦需符合一般的連續規定。

14. 現今 DVD 已有逐步取代 VCD Player 的趨勢，在電磁相容型式試驗公告項目中並未列入，而 DVD player 一般皆有向下相容的功能，亦即可相容使用 VCD/CD 等，但 CD 在公告項目之列為需型式認證之產品，請問 DVD 是否要測試？

決議:本局第三組回覆目前 DVD 不在公告列管之 C.C.C CODE 範圍內。

15. 若複合機產品同時具備有 copy、print、scan、fax 及網路功能時，是否可以以甲類提出申請？

決議:依據 CNS 相關規定判定。

16. 電腦伺服器是否可以提出甲類申請，其主要用途是用來控制複合機或影印機？

決議:同意以甲類提出申請。

17. 有關電動手工具之額定功率如何定義？

決議:馬達類之電動工具其額定功率以馬達消耗功率為主。

18. 音響產品申請系列時如何區分？

決議:符合下列條件可判定為系列產品:

- 由功能複雜變為功能簡單。(簡單變複雜視為另一新的機種) 機構變更。
- ®PCB 重新 RELAYOUT。
- 材料變更(SECOND SOURCE)。

19. Mother Board 測試時，如何選擇 Case 測試？

決議:-若 Mother Board 搭配 Case 販售時，可接受 Mother Board 與所 搭配販售之 Case，測試 Close Case 即可。

Mother Board 測 Open Case 時，Case 需開三面測試。

20. 具 RF 功能之產品(如 RF KeyBoard)於 EMI 測試時應如何處理？

決議:載波訊號主頻可不列入判定，但 RF 載波之頻率需於報告中註明， 諧波及其他雜訊需符合標準規定；若低功率射頻有特別規定其 主波及諧波的限制值，則只有其他的雜訊(Spurious)要合乎規 定。

21. 依實驗室修改經驗 Mother Board 為四層板，DRAM 全插滿及外頻為 133 MHz，測試 Open case 時很難符合要求，須用六層板才可能克 服，如此一來將增加廠商 Cost，反觀 FCC 可以以 3 米測試，其用 四層板可能 Pass，如此將削減廠商之國際競爭力。

決議:3 米及 10 米測試距離並無互換性，目前不接受 3 米測試報告。

22. 是否有計劃廢除 Label 上之檢磁號碼？

決議:否，除非申請驗證登錄制度。

23. MAINBOARD 的選項附加卡或模組是否列管，在檢測 M/B 時是否要檢測，MAINBOARD 有部份屬於專用選項附加卡[USB、PS/2、1394 轉接卡]或模組[AMR, IR, TEMP. SENSOR]，此部份可能沒有主頻，但是卻是 M/B 選購品，是要在檢測 M/B 時一併檢測或是比照擴充卡另行提出申請？

決議:維持原決議架構。

24. HDD 申請時需提供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建議 "簡化" 或不需提供。因 HDD 在使用者進行安裝時，只需設定 MASTER 或 SLAVE，插上 ATA 排線及電源，不需安裝驅動程式，至於其容量算法雖與一般常用 K (1024) 不同，但是很容易在系統中得知，加上機種周期(3 個月)極短，是否只要求標示 JUMPER，型號. 且不一定要全部中文化，此外 HDD 的申請者未必是經銷商[聯強, 捷元...]在這種狀況下要硬碟廠商提供使用手冊實有困難。

決議:可提供英文規格及說明，但能清楚提供使用者設定及安裝。

25. 對於某些大型家電由專人安裝，且操作簡單者，是否可以不附中文使用手冊。(如:電熱水器由水電技工安裝，且無溫控開關或其他開關，用戶只有打開水源及電源就可使用，用戶也不會自行維護)

決議:家電的使用者仍為一般消費群，故無法同意。

26. 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所使用的 CD-ROM 之前已決議測試 MODE 為播放音樂或讀取資料，請問 DVD-ROM 的測試 MODE 為何？

決議:讀取 DVD 片。

27. CNS 13439 是否需要測試 CLICK 項目？

決議:不用測 CLICK。

28. DVD Player 測試時所引用的標準為何？

決議:-不可接個人電腦引用標準為 CNS 13439。

可連接個人電腦需引用標準為 CNS 13438。

®具 Tuner 功能皆引用 CNS 13439。

29. 冰溫熱飲水機其壓縮機額定功率，沒有在 $\pm 10\%$ 內(例如 200W&120W)但總額定功率(含電熱管 750W~800W)之差卻在 $\pm 10\%$ 內，請問是否可作成系列？

決議:電熱產品目前尚未列管 CLICK，系列區分時不管功率大小為何均可歸為同一系列，今年七月一日 CLICK 列管後，若無 CLICK 的問題則可申請同一系列，含 CLICK 之產品以功率最大及最小之 20%範圍內才可提出系列申請。

30. 開水機只有電熱管不同(4000W&6000W)，其餘電路皆相同，請問是否可作成系列？若否，可否兩者皆 PRESCAN，以 WORST CASE 做成一本報告？

決議:電熱產品目前尚未列管 CLICK，不管功率大小為何均可歸為同一系列，今年七月一日 CLICK 列管後，若無 CLICK 的問題則可申請同一系列，含 CLICK 之產品以功率最大及最小之 20%範圍內才可提出系列申請。

31. 測試報告可能為一系統，包含多種配件，測試報告中可使用一 LIST 包含所有配件名稱及型號，申請時可以勾選此次申請之產品為何，但報告內需清楚詳述此次所申請之產品操作動作特性。